（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 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郧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郧彤”)将调整持股主体，南京郧彤拟将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转让给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转让价格为南京郧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郧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5.50%,姚昌梁出资比例26.50%,魏建军出资比例15.00%,陈璐出资比例13.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郧彤资产总额11,207,869.57元,负债总额1,208,000.01元,净资产9,999,869.56元。2025年1-12月,南京郧彤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8.30元。

南京郧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郧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受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5AJG52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45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勇刚持股比例87.9121%,姚昌梁持股比例7.6923%,陈璐持股比例4.39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冀望资产总额5,519,600.63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5,519,600.63元。2025年1-12月,南京冀望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69,802.10元。

南京冀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冀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郧彤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含已实缴出资1,120.4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南京凌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073055235X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1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亚联发展			南京郧彤			南京冀望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前	10,001	7,200	7,200	71.9928%	2,801	1,120.40	28.0072%	-	-	-
转让后	10,001	7,200	7,200	71.9928%	-	-	-	2,801	1,120.40	28.007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34.75元,负债总额244,441,369.71元,应收款项总额217,599,48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元,净资产92,574,165.04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10.75元,净利润6,797,036.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03,00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南京郧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影响

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郧彤为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南京凌云股权的比例。公司放弃南京凌云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南京凌云中原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79,272,811.88元,实收股本393,12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已剥离的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至2022年度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及剥离时产生损失导致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业务收入及毛利减少,上述原因等导致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85,439,235.18元。虽然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但盈利不足以弥补往年的累计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巩固智慧专网领域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拓展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及农牧领域业务,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智慧专网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将继续作为主要子公司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紧跟国家能源转型与交通强国战略,通过持续优化数智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本地化团队建设,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强化电力数字化核心能力,加快构建覆盖源-网-荷-储全环节的通信与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力争扩大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集中采购份额,同时重点拓展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智能监控、配电网数字化、源网荷储协同等细分场景,推进产品标准化与模块化升级,提升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南京凌云将依托高速公路机电智能化优势,积极融入“车路云一体化”发展浪潮,拓展高速公路智能化运维、城市交通大脑等业务,持续推进技术开发与产品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和优质的服务,持续推进业务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有产品供应商”的转型。同时,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继续执行前期中标项目,做好历史中标项目的收尾及回款工作。公司将通过优化全国服务网络与生态合作体系,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其它区域市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共建开放共赢的智慧专网生态圈。

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联美图将持续聚焦生物纤维素领域的深度发展,构建“基础研究+应用转化”相互赋能、协同推进的双体系技术生态。以生物纤维素面向企业业务为增长基石,集中资源推动其稳步增长,坚持全价值链成本领先,深挖各环节效率潜力,迭代精益模式,打通数据壁垒提升运营与决策效率,带动上下游共荣共生,赋能产业链发展,提升协同效率,构建稳固、高效的产业生态。同时坚定布局终端产品、二类医疗敷料等相关业务,拓展新应用场景,实现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面向企业与面向消费者业务协同共生,面向企业业务向“生态服务商”转型,面向消费者业务打造自有品牌,双业务协同支撑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生物科技制造企业迈进,为产业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农牧领域,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资产和资源禀赋深化产业布局,巩固小麦轮换核心业务优势,并依据市场动态多元化拓展经营品类。通过构建高效粮食流通体系和完善全链条供应网络,着力打造具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强化市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力争提升自有粮库的出租率及使用效率,优化仓储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提升资产收益。

2.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026年,公司将以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为核心主线,紧扣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农牧三大领域业务的经营特点与管理痛点,聚焦降本增效、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推行分业务、全链条精益管理,落实全周期成本核算与冗余环节精简,建立内控自查、风险排查与考核联动机制,实现经营活动全闭环管控,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同步推进资产结构精益优化,落实各级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加大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同时优化资本与资金管控,通过资本结构优化以及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优先保障核心主业资金需求、压缩非必要开支,稳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74.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78.03
其中:应收票据	-3.10
应收账款	-613.72
其他应收款	-61.21
资产减值损失	103.7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5
合同资产	105.96
合计	-574.3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三阶段按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如果在持有期间减记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可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574.3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492.03万元,相应增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2.03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规,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福费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直租、售后回租、保理、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一年,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分配并按照金融机构需求的担保方式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结果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授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下午14: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6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2025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规,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同意《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逐项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2.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2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永彬先生、王思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司韵女士的书面辞任函。吴司韵女士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司韵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司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司韵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上市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366291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06年10月10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沉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里创投	600233.SH	圆通速递	312,996,335	9.1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0,655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创投持有安恒信息5,304,2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5.211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创投持有安恒信息5,089,2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5.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安恒信息2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0.21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阿里创投	2026年3月10日	215,000	0.2112	59.46-62.16	集中竞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